

妻妾之分：解讀中國古代社會的一個關鍵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教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學科中心 113 年度工作計畫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歷史學科中心—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
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—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高中課程發展小組
臺北市歷史學科平台
新北市教育局新課綱行動協作平台
桃園市高中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
新竹縣政府高中課程素養中心
新竹市高中課程輔導團
苗栗縣高中輔導團
臺中市高中學科輔導團
南投縣精進高中課程中心
彰化縣高中課程輔導團
雲林縣高中輔導團
嘉義縣高中輔導團(嘉義縣高中精進計畫)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高雄市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(屏東縣高中精進計劃高中輔導團)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7 日（三）19：30—21：30
- 二、活動地點：採線上演講方式進行。
- 三、授課講師：國科會補助延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學者 黃旨彥博士
- 四、招收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—教師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2j1KdE>

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 月 21 日(星期四)12:00 前，或線上 200 人，額滿為止。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(三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【課程代碼：4756447】。

六、聯絡窗口：

(一) 聯絡人：羅佳瑩小姐、成渝小姐

(二) 網站：<https://ghresource.k12ea.gov.tw/nss/s/main/p/History>

(三) 信箱：history02@email.cygsh.tw

(四) 聯絡電話：05-2254603#1271

(五) 歡迎加入官方 LINE，研習不落勾：@chf7505q



肆、課程內容：

一、演講簡介

本場演講聚焦於一個聽眾耳熟能詳但可能一知半解的古代家庭特色——妻妾制度。中國古代的婚配制度不同於現代社會中的一夫一妻制或多妻制度，而是採取一妻多妾制度。為什麼有必要去區隔妻與妾的身分地位呢？首先，就中國史的角度來說，妻與妾在家庭地位與法律權利上判若雲泥的情況，是禮法制度有意維護的結果，從中可以體現出中國古代社會的基本特色。其次，就婦女史的角度而言，認知妻與妾的身分差異，有助於深入評估婦女地位與權力，避免將婦女簡化為單一的同質群體，進而重新思考評估女性社會地位高低的標準。再者，古代中國雖然是父家長制社會，但子女的情感認同不一定只根著於父親之上，母親與子女之間的血緣與情感紐帶，往往是決定彼此在家庭中地位與影響力的關鍵因素，甚至可能對既有的禮法制度產生衝擊。最後，妻妾制度的改革也成為東亞國家對現代性追求的一環，西方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被理解為文明的模板，對多配偶婚姻的道德與法律譴責，則以不同的形式在現代社會中存在。因此透過介紹中國古代妻妾制度的演變，能有效地從先秦到近現代的長時段視角，以性別、階級與經濟等多重角度來把握中國古代社會的特質。

二、課程內容

時間	課程	講師/團隊
19:10-19:20	線上報到	歷史學科中心
19:20-19:30	開幕式	
19:30-21:30	妻妾之分： 解讀中國古代社會的一個關鍵	國科會補助延攬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學者 黃旨彥博士

21:30-21:35	填寫回饋問卷及簽退
21:35	結束

伍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講座採取線上模式，報名請填 google 信箱或 google 教育帳號，並請核對正確性。
- 二、各校若有信箱系統問題，未收到學科中心錄取通知時，請確認信件是否進入垃圾郵件信箱。
- 三、已報名並收到錄取通知者，請務必準時參加；工作坊不受理未獲錄取的老師臨時報名或登入 Meet 會議室。
- 四、專題演講上線前準備：
 - (一) 錄取老師將收到 meet 連結，請務必準時上線。若當天無法出席，或將晚到者，請前三天向主辦單位請假。
 - (二) 上線前請先測試設備，若同時使用電腦及手機，請開啟手機音量，電腦關靜音，避免嚴重迴音。
 - (三) google 帳號請顯示中文全名，以方便工作人員登錄您的研習時數。
 - (四) 請在安靜不受干擾的空間上線，並先排除走動及處理事務等會干擾線上聽講的因素。
 - (五) 錄取通知提供研習當天 LINE 社群（不會顯示個人 LINE 帳號），當天於 LINE 社群提供線上簽到、簽退網址及時間。
- 五、研習當天：
 - (一) 收到錄取通知者，請先加入研習 LINE 社群，請您留意簽到、簽退時間。請務必於 19：20～19：50 上線簽到。
 - (二) 為使講師音訊清晰不受干擾，請老師於進入會議室前先關閉麥克風及攝影機。麥克風請於線上交流或發問時再開啟。
 - (三) 請尊重講師的智慧財產權，請勿錄影或側錄，感謝您的配合。